

高校民法教学模式的改进要点

周扬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31)

【摘要】当前高等院校的民法教学中过于重视理论知识的传播,当时却很少注重提升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实践能力,这些在教学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在民法教学的过程中,教师要结合多年的教学经验,通过强化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结合,推动高等院校民法教学不断改进,这样才能够真正实现高等院校民法教学的质量,不断实现其教学水平的优化。

【关键词】高等院校;民法教学;改进要点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08-000160-03

高等院校的民法教学主要是为了培养具备法学理论素养和法学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因此在社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强化高等院校的民法教学模式,将有助于高等院校民法教学发挥出更好的效果。在高等院校的民法教学过程中,特别是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必须采取多元化的模式进行教学,突出民法本身的作用。民法的基本含义就是为了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为了平衡各个社会阶层的利益,这实际上与社会群众的日常生活与工作息息相关。

一、高等院校民法教学的重要性

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过程中,整个社会的日常生活和各类生产都在快速的推进,这也要求民法教学必须要以与时俱进的方式,才能够适应当前社会的发展要求。因为在中国大多数的法学的专业的学生,要参与国家的司法考试,才能够获得一定的职业能力以及岗位的准入资格,这也要求在培养的过程中,必须要让学习法律专业的学生认真学习,掌握好相关的具体法条和知识,这样才能够逐步的提高他们的专业能力。但是这也有一些存在的问题,因为在日常的教学过程中,理论和实践之间会出现一些脱节,由于目前对于法律资格的考核还是侧重于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理论的掌握情况,所以在教学的过程中,是否能够真正意义上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这实际上是面临着一定的困境,就本身的角度上看很多高等院校还是重视在民法课程中对理论知识进行灌输,但是却很少看到学生的实践能力的提升这一重要板块的问题,所以要针对法学专业学生的特殊性对民法课程进行改革,这是有一定的重要性。

民法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与生产都是息息相关的,所以在民法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必须要采取更加贴近生活的教学方式,这也是民法教学重要性的一种凸显,如果没有重视民法教学与日常生活之间的结合,那么则不能够真正意义上提高民法对于学生日常工作和生活的指导作用,也不能发挥出其应有的

价值,更无法体现出民法的重要性。对于这个问题,其实大多数的高等院校在教学的过程中也做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尝试,包括通过辩论课程或者模拟法庭等方式,进行学生的综合法律素养的锻炼,但是这种教学方式是否能够让所有的学生都能够结合民法的相关理论知识,提高其法律实践能力,这就有着个体性的差异。

二、当前民法教学在高校教学过程中所存在问题

民法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价值性是不容忽视的,但是在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的的过程中,教学方法是否能够贴近其实际的需求,是否能够围绕其职业能力的提升开展教学,这对于教学也是有着一定的挑战性。在民法教学的过程中,很多教师其实已经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包括根据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体系建设过程中的一些特点,有针对性引导学生学习民法当中的关键知识和关键节点,同时在信息化的支持之下,很多学生也是通过物联网的方式掌握了一些民法知识,这实际上都是教学方面的创新,对于民法教学发挥出其应有效果,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在教学的过程中,增长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和困境,包括在教学的细节里面缺乏对学生的职业能力进行引导,很多学生即便是学习了民法课程之后,没有具备相对应的法律识别能力,在掌握民法专业知识的实践能力方面还有所欠缺,这些实际上都是应该在教学的过程中进行改进的要点,也是高等院校在开展民法教学的过程中需要直面和解决的问题。

第一方面,目前高等院校在开展民法教学的过程中,没有对学生的执业能力,尤其是法律专业板块的职业能力进行保障与教学。因为高等院校的教育,从本质上看就是为了培养具备法律专业素养的人才,所以在高等院校的民法教学过程中,如果不着眼于职业能力的提升,那么很多学生不能够具备相对应的专业能力,民法教学的效果也就变成了让学生去记忆相关的

理论和法条的教学模式，是不符合当前以实践为主体的教学要求。高等院校的教育应该是直接面对职业能力的培养作为主要的导向，虽然在综合性的高等院校教学过程中，还是应该让学生具备一定的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但是在法律这一类型的专业教学过程中，更需要关注的就是学生是否掌握相关的法律专业能力，也就是当学生要参与到法律专业的范围内工作时，就需要通过国家的司法考试，同时也需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在目前情况上看，很多高等院校还是以学生如何通过突击的方式掌握民法知识，这些相关专业法条和理论为基础进行教学，这种教学方式有一定的机械性能力培养的要求，很多学生通过了民法课程学习，虽然对于民法知识有一定的记忆，但是这种记忆并不一定等同于学生就具备相对应的专业能力，这与当前以实践为导向的教学思路是有一定的差距。

高等院校很多民法教学的细节与目前国家的司法考试要求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距离，二者互相脱节的现象也让很多学生即便是通过课堂学习了一些民法知识，但是在面对司法考试的过程中，仍然没有办法顺利的运用这些知识进行考试，也就不具备与当前考核体系相对应的教学体系。国家的司法考试在考核的过程中，对于学生的综合素养和学生对于民法知识掌握的程度也都有一定的要求，学生在通过课堂学习民法知识的过程中，很多教师也只是根据民法课程中的教材所包含的主要知识点和理论知识框架进行介绍，这与实际的职业能力考核之间还存在着较大差距，一些学生在通过民法课程的学习甚至是期末考核之后，仍然没有办法真正意义上具备完整体系的民法知识结构，这不能够从本质上让学生能具备适应当前时代发展要求的能力。

在法专业的学生学习民法范围的知识过程中，如何取得国家司法考试的相关资格，这些都是需要高等院校在教学的过程中有一定的针对性，如果没有重视学生参与到准入资格与考试能力提升的教学过程中，就不能够真正意义上让高等院校的教学体现出意义，也就是民法课程的教学往往是与学生的实际需求相脱节，不能够培养出高素质的民法人材，也就让民法课程的教学丧失了其应有的意义，如果在教学的过程中没有着眼于学生参与到职业类型考试的一些细节，那么民法课程的教学也只是泛泛而谈，只是把相关的民法知识理论介绍给学生，但是大多数的学生并不能够应用这些知识应对其关键性的考试，更不用说学生能够运用这些民法课程的知识与日常的法律问题相对接。因此缺乏职业方向的导向是目前高等院校在开展民法教学过程中所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如果没有真正意义上提高

学生的竞争力，学生通过民法课程的学习没有从本质上提高其应试和能力，就不可能真正意义上为学生的职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二方面，当前高等院校在教学的过程中，还是缺乏对学生通过民法课程掌握实践能力的教学基础。在民法课程教学的过程中，因为民法知识本身就是有着非常复杂的理论和相关的体系，这种教学本身就是一种文科专业的教学，所以很多学生在学习民法课程的过程中，往往是在教师的指导之下，对重要的理论知识和相关的分论法条等进行记忆，这主要还是以相对空洞的理论知识作为课堂教学的主体内容，对于学生的实践能力提升等方面则有所忽视。因此很多学生在参与到民法课程的学习过程中，往往还是采取死记硬背的方式去记忆一些相关的理论，但是却没有办法提高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在实际的民法课程教学过程中，尤其是在民法教学的课堂活动上，很多教师还是在课堂上以理论传输的方式进行教学，大多数的学生被动的接受民法知识，学生没有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有一些学生通过民法课程的学习之后，在毕业的后也只能够掌握非常少的理论知识，在司法实践能力方面还是一片空白。民法知识的制定，其主要目的还是应用到社会实践过程中，民法知识与合同书或者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的拟写都是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对于学生这些板块能力的提升，却是很多高等院校在民法课程教学过程中比较容易忽视的内容，因此很多学生即便是通过了这些课程的学习，仍然没有办法真正意义上具备相对应的能力，也就是技能的缺失让学生即便是记忆了大量的理论知识，仍然没有办法适应当前社会的发展要求。从实践的角度上看，一些学生虽然已经完成了民法课程的学习，但是仍然没有办法正确的书写诉讼状，在文书方面也会出现一些比较低级的错误，这也从侧面的角度看出，很多学生即便是通过了民法课程的学习，仍然是没有掌握一些实践的能力，从整体上看，高等院校的民法课程教学质量还是比较低的。

第三方面，高等院校在开展民法课程教学的过程中，很多学生没有掌握相对应的法律识别能力，也就是思维灵活性比较差。高等院校的教学其实与其他学习阶段的教学是不一样的，学生在掌握相关理论知识的过程中，也需要具备一定的学习灵活性，这也就要求了一些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需要具备理论知识和逻辑水平共同提升的过程，但是很多学生在通过民法课程的学习过程中，还是比较容易形成思维定势，这也就直接导致了

有办法应用到实践过程中，这是因为没有真正意义上具备相对应的综合能力，没有真正意义上去面对和解决民事纠纷，这些都是其思维缺乏灵活性的一些直接表现。一些学习民法课程的学生往往是文科方面的学生，其长期都是学习一些文科的理论知识，还有对法条进行记忆，这也就导致很多学生虽然已经掌握了一些法律知识，但是在思维能力方面还有一定的缺陷，很多学生在遇到一些具体的民事纠纷和问题的時候，逻辑思维还是不足，容易出现一些思维定势的现象。这主要还是与目前的教学方式有密切的联系，但是中国目前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都在快速发展，这也直接要求在民法教学的过程中要直接面对这种复杂性，民事案件往往是相对比较复杂的，在民事法律的教学过程中，如果仅仅是对民事法律的具体法条进行介绍，对里面所涉及到的规定进行教学，那么就往往会出现过于原则化或者简单化，没有真正意义上针对实践的问题进行剖析，学生缺乏思维能力，也就无法真正形成与职业发展相对接的相对能力。

三、强化高等院校民法课程教学质量水平改进的策略

第一方面，高等院校的民法课程教学应该是要针对教学理念进行创新。因为高等院校的民法教学主要的目标是培养全面发展的法律方面综合人才，对于学生而言，既要掌握全面的法律知识，同时也需要在民法基本的理论知识框架的基础上，能够针对相对应的法律事务处理一些实际的问题，这种司法实践能力对于学生而言也是十分重要的，这直接关系到学生是否具备灵活的思维能力，同时与学生的就业实际情况也是相对接的。在教学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实际的民法课程教学推进和改进的进程当中，教师一定要让高等院校的学生充分的了解民法体系中所涉及到的基本精神，而且也应该让学生对民法所涉及的一些相关原理进行把握，这样才能够真正有效的培养学生逐渐地形成运用民法知识，解决实际的司法问题的能力。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和理论知识的过程中，实际上教师也应该关注到其专业技能的培养和思辨能力的培养，学生同样也需要具备一定的社交能力，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职业修养也是同样重要，在教学的过程中，教师应该借助民法课程的学习，真正意义上的围绕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进行教学，鉴于这些相关的问题，在民法教学的过程中，高等院校的教师一定要关注到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从而从本质上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

第二方面，高等院校的民法课程教学应该创设出更加新颖和多元化的教学模式，特别是要运用创新的思维，提高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在高等院校的敏感课程教学过程中，教师一定

要打破教学的片面性，既要抓好民法基础知识理论的传播，又要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这种多元化的教学方式，从本质上需要帮助学生个性化差异化的发展方向，同时又要打破传统民法教学中过于侧重理论教学的缺点，真正意义上促进学生全面提升其自身的民法知识能力。在教学的过程中，教师可以尝试各种不同的教学方式共同运用，比如案例教学方法，或者是购设一定的场景进行教学，将民法课程的知识融入到实践过程中，这样才能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让理论能够落到实处，这也是民法课程在教学过程中的重要落脚点。高等院校的教育其实都有一定的共同之处，就是为了着眼于学生综合素养的培养进行教学，尤其是高等院校的学生面临的严峻就业形势，也都要求在民法课程教学过程中应用一些创新的教学模式，这样才能够真正意义上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

第三方面，高等院校要强化对学生民法思维的建构。民法自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为了真正意义上解决民事纠纷和形成民事活动的一系列规则，因此民法在教学的过程中，应该真正意义上针对实践，这也就是从侧面上表明了在法律专业教学的过程中要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引导作用，高等院校的教师要针对学生在民法知识应用过程中的一些困境和问题，培养学生逐渐形成民法思维，包括诚实守信以及道德底线等方面，都要用具体的案例进行教学。

参考文献

- [1]王小晶[1].公安院校行政法课程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探析[J].新西部:下旬·理论,2018,000(003):P.148-149.
- [2]王小晶.公安院校行政法课程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探析[J].新西部(下旬刊),2018,(3):148-149.
- [3]张兰新.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模式探析[J].环球市场,2018,(29):268.